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識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54號)，聲請發還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識晏(下稱聲請人)所有之行
動電話2支(APPLE廠牌IPHONE12mini(含sim卡1張，IMEI：00
0000000000000000、APPLE廠牌IPHONE15(含sim卡1張，IMEI：0
0000000000000000)等物因旨揭詐欺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54號)
遭扣押，茲因該案聲請人部分已判決確定，上開扣案物均未
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
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
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
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
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
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
審酌；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，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
收之問題，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，對該扣押緣由，
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置喙，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
是否相符，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難謂有據(最高
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39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涉前開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

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4號判處罪刑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上揭案件既已判決確定，業脫離本院繫屬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得抗告。